**本溪市溪湖区总工会2023年部门**

**预算**

**本溪市溪湖区总工会**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本溪市溪湖区总工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本溪市溪湖区总工会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3年本溪市溪湖区总工会部门预算批复公开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七、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八、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

九、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二）

十、项目支出明细表

十一、政府采购计划表

十二、三公经费汇总表

十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十四、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十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本溪市财政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本财发〔2020〕36号)、本溪市财政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溪市溪湖区部门名称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部门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决算数据等。

第四条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确保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五条财务核算部负责我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我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我局部门预决算信息；

（三）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第六条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文件。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二）部门概况。包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实有人员等情况。

（三）预决算收支情况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等。

（四）情况说明。包括预决算年度收支、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三公”经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五）名词解释。对预决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七条部门预决算信息在我局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专栏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八条经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公开。

第九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本溪市溪湖区总工会概况**

1. 部门职责

区总工会是全区各级工会的领导机关，受区委和市总工会领导。其机关主要职责是：

   （1）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工运方针，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贯彻执行区委、市总工会的工作部署，指导全区工会工作。

   （2）贯彻执行区工会代表大会确定的方针、任务，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认真履行引导职工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切实承担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组织开展工会各项工作。

   （3）对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以及市总工会反映职工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制度和有关法规规章草案的的拟订；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维护女职工的特殊权益。

   （4）负责工会理论政策研究；制定工会的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研究指导工会的自身建设和改革；指导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建立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提高职工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技术素质。

   （5）研究制定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负责全区工会领导干部的培训工作。

   （6）协助区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以及指导职工生活、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工作；组织和指导职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以及合理化建议、技术创新、技术协作活动及职工文体活动。

  （7）会同区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全国、省、市劳动模范和区先进生产（工作）者的推荐、评选工作；负责全国、省、市、区五一劳动奖、工人先锋号获得者的推荐、评选、表彰和管理工作。

   （8）负责全区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

   （9）承担区委、区政府及市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本溪市溪湖区总工会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一） 本溪市溪湖区总工会

**第三部分本溪市溪湖区部门名称2023年总工会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溪市溪湖区总工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56.06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56.06万元；

2.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0万元；

3.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4.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万元；

5.转移性收入0万元。

6.其他收入0万元。

……

**（二）支出预算**56.06**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34.64万元；

2.项目支出21.42万元；

2023年预算收支比2022年增加3.68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增加经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溪市溪湖区总工会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3年预算比2022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溪市溪湖区总工会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年，本溪市溪湖区总工会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比2022年减少0万元，下降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2年增加/减少持平万元，主要原因是……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2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0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22年增加/减少持平0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年本溪市溪湖区总工会“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项目** | **金额** | |
| **2022年** | **2023年** |
| **合计** |  |  |
|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2、公务接待费 |  |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  |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溪市溪湖区总工会共有车辆0台，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台……。其他国有资产情况……

六、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溪市溪湖区总工会2023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0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3个，涉及资金21.42 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政府性基金收入：**反应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